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41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藍偉信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00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藍偉信所犯如附表所示之貳罪，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藍偉信因犯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引用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受刑人藍偉信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下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法第48條應更定其刑者，或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3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刑法第41條第8項定有明文，亦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66號解釋及第662號解釋可資參照，是反面解釋，若數罪併罰之各罪中有不得易科罰金者，即無上開刑法規定及大法官解釋意旨之適用，而無庸於定應執行刑時，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法院對於第一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

01 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
02 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本件已請受刑人於相當之期間
03 內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而該陳述意見調查表已於114年1月
04 2日送達，受刑人表示無意見，有本院送達證書、陳述意見
05 調查表各1紙附卷可參，已足以保障其程序上之利益，並符
06 合前揭規定，附此敘明。

07 四、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
08 之刑確定等情，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及如附表所示之
09 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得
10 易科罰金，另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不得易科罰
11 金，合於刑法第50條但書第1項第1款情形，須經受刑人請求
12 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者，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之。茲本
13 件受刑人藍偉信業已請求聲請人就如附表所示之罪，向本院
14 提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有受刑人聲請書1份附卷可稽，是
15 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
16 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
17 爰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分別為犯違背安全駕
18 駛致交通危險罪，一為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
19 罪之犯罪態樣、罪質均不同，再衡以如附表所示2罪之法律
20 目的、受刑人違反程度，2次犯行之相隔8月餘等總體情狀，
21 就受刑人所犯前述2罪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定如主文所示
22 之應執行刑。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
24 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6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惠芬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張怡婷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